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要點補充規定

107年6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7月10日湖農工教字第1070004626號公告發布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3日湖農工教字第1080006256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<u>第五</u> 點第二項,訂定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本校應成立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,置委員 21人,均為無給職,其組成方式如下:
 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共<u>14</u>人: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,其他行政人員代表 <u>12</u>人(輔導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<u>特教組長、食品加工科主任、園藝科科主任、</u>室內空間設計科主任、機械科主任、電機科主任)。
  - (二)教師代表共4人:教師會代表1人及一、二、三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, 共計4人。
  - (三)家長代表共1人:由家長會推舉。
  - (四)學生代表共2人:由班聯會推舉。

#### 三、工作小組之工作內容如下:

- (一)購置學生<u>學習歷程紀錄模組</u>,建置數位媒體平台,提供學校彙整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。
- (二)規劃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研習活動,協助輔導老師及學生了解學習歷程檔 案之重要性及建置方式。
- (三)研議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實施方式及議定相關配套措施。
- (四)檢核學生學習歷程資料之正確性,提供選才學校參考。
- (五)規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時間安排,協助學生養成定期建置資料的習慣,以達資料之完整。
- (六)訂定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日程表(以下簡稱日程表)。
- (七)<u>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(ischool 澔學)及校內學生</u> 學習歷程紀錄模組(國教署公版模組,校內主機)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 理,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:

#### 1. 基本資料:

- (1)班級、姓名、身分證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。
- (2)學生之學校幹部、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。
- (3)學生之出缺勤紀錄由學務處生輔組登錄。

## 2. 修課紀錄:

- (1)學業成績: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- (2)課程諮詢紀錄: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「日期時間地點」及「諮詢內容及意見」。

## 3. 課程學習成果:

- (1)學生每學期應依照日程表規定時間上傳,其件數至多 15 件,期 限內上傳之檔案可進行修改或刪除。
- (2)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日程表所訂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完成認證。
- (3)學生每學年依照日程表定時間完成勾選至多 6 件。

# 4. 多元表現:

- (1)學生應依照日程表定時間上傳,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30 件,期限 內上傳之檔案可進行修改或刪除。
- (2)學生每學年依照日程表定時間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。
- 四、工作小組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,研討學生學習歷程記錄模組規劃及執行等內容,其決議事項向學生宣導後辦理。
- 五、工作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,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 研討,並得辦理相關研習,所需經費由其他相關專案計畫或校本預算內經 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部頒「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 程檔案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